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对公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78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在充分保证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使用不超过1亿元资金，选择国有股份制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上述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支行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 178 天。具体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第三部分“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市，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6 年末，广发银行总资产 2.05 万亿，在境内 2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91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了 42 家一级分行、804 家营业机构，并与全球 12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720 家银行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为超过 28 万对公客户、2,986 万个人客户、4,830 多万张信用卡客户、2,000 万移动金融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支行签署《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资金金额 1 亿元，产品期限 178 天，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65%。

（二）产品说明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理财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存在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本金延期兑付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

运行，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委托理财方案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金资源。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9 亿元人民币，未到期理财金额 1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